

行李送递服务的约章及条款

1 定义

1.1

“顺丰”、“我们”和“我们的”指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或顺丰速运(澳门)有限公司(如适用,或其接收您的行李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代理人或独立承包商。为避免争议,您已同意顺丰有权将该等服务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分判给独立承办商(包括顺丰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关联的公司)。

1.2

“行李”指顺丰就每一次订单及/或承运同意收寄的所有包裹或行李。

1.3

“客户”指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使用顺丰提供的行李托运服务的人士。

1.4

“个人资料”指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与个人有关的数据,可以切实可行地透过该资料确定有关人士的身份、及该资料的存在形式让人可切实可行地查阅及处理。

1.5

“服务”指顺丰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提供的行李托运服务。

1.6

“条款和条件”指本条款和条件,顺丰可随时自行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为避免争议,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或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下称“HKIA”)的相关顺丰柜台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 不接纳的行李

客户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况,其行李则被视为不可接纳及顺丰可拒绝接纳其行李:

2.1

任何适用政府部门或其它相关组织所规定为有害物品、危险物品,禁运物品或限运物品;

2.2

物品被列为危险物品,或者顺丰认为不能安全地或合法地承运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动物及其部分、货币、不记名票据、可流转票据、伪冒货品、贵重金属和宝石、枪械及其组件、弹药、人体残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药物;

2.3

送递地址不正确、不完整或没有正确标示,或行李包装不全或不足而至不足以致未能确保行李能在一般及合理情况下安全运送;

2.4

除非顺丰另有约定,收寄的行李不能够由单人拎起;

2.5

除非顺丰另有约定，行李须递送至没有电梯/扶手电梯的多层建筑物;或

2.6

收寄的行李太重或太大导致行李被拒收。

3 查验权

客户同意顺丰或任何政府部门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行李进行开箱查验。顺丰不会对因上述查验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4 客户的保证和弥偿责任

如客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证和陈述，客户应弥偿并确保顺丰免受相关损失或损害：

4.1

一旦客户确认了服务订单和相关服务费用，客户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取消该订单；

4.2

客户或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都是清晰可读、完整和准确的；

4.3

行李是包装稳妥及充足以确保在一般及合理情况下安全运送，并在预备、储存及运送到顺丰期间受到保护，以免其受未经授权的干预；

4.4

行李符合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不得向顺丰提出任何会对顺丰强加或试图强加本条款和条件下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责任的索赔；

4.6

客户应为因顺丰按客户指示行事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负责；和

4.7

客户应为超出本条款和条件下顺丰责任范围之外的任何人提出的任何类型的所有索赔、费用和要求负责，无论该等索赔、费用和要求是否是由于顺丰的疏忽或失职造成的或与顺丰的疏忽或失职相关的。

5 运输和路线

客户确认及同意一切路线及改道，包括运输行李经中途站运送的可能。

6 延误

顺丰将按照其正常运送时间表和安排以合理的努力派送行李，但这些时间表并不具有约束力，也不构成顺丰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顺丰不对运输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7 费用

7.1

服务相关费用和储存费用（如有）公布在顺丰官网上及位于 HKIA 的相关顺丰柜台且以顺丰不时修改为准。如客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取行李，顺丰可征收储存费用。为避免争议，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或位于 HKIA 的相关顺丰柜台时立即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7.2

如客户没有在顺丰收取行李后的一个月内提取行李，顺丰将以合理的努力将行李退还客户，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支付。如不能退还行李，顺丰可以对行李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无须就上述行为向客户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将在扣除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后返还客户(如有)。

8 不可抗力因素

顺丰不会对由于超出顺丰控制的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当局以实际或明显的权力行事、任何非顺丰聘请或承包的人，包括客户、政府官员或第三方的行为或遗漏、政府部门所施行的安全规例或其他适用于交付地点的安全规例、不可抗力—例如：暴乱、罢工、劳资纠纷、民间骚乱、通信和信息系统的故障或中断（包括但不限于顺丰的通信和信息系统）、航空或路面交通网络中的任何干扰，如因天文现象、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气旋、风暴、洪水等。

9 顺丰的责任

9.1

顺丰对任何一服务订单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遗失或损毁，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实际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条款和条件第 9 条所规定的限额。顺丰在此明确不承担任何其它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这些其它损失或损害是特殊性或是间接性，无论顺丰是否在受理行李之前或之后知晓有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9.2

顺丰对任何一订单和/或承运仅基于以下规定承担责任：

9.2.1

如客户的行李在顺丰查收后出现损坏或遗失，顺丰所承担的最大责任为每件行李美金 100 元。每件行李只能提出一次索赔，且与该订单或承运相关的所有损失或损害的赔偿是完全并最终的。

9.2.2

除非与相关适用法律冲突，任何索赔必须在顺丰接受承运的行李后的 2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顺丰提出，否则顺丰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尚未支付任何行李费用，顺丰无义务受理任何索赔。索赔金额不可用于抵消该等行李费用。客户在签收行李时没有在快递记录上注明有任何损坏，则表面证明行李被完好送达。作为顺丰考虑任何损失或损坏索赔的条件，客户必须提供内容、原运输和包装材料供检查。

9.2.3

所有评估行李损坏程度或跌比例应该完全由顺丰的绝对酌情决定权自行决定。

10 规管法律

与本条款和条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将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排他管辖，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且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该等管辖。

11 数据隐私政策

顺丰矢志妥善保障由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并确保就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披露、传输、保安及存取个人资料时均符合适合法律及法规和由顺丰所发出的相关实务守则之规定。请参阅顺丰官网上公布的资料隐私政策声明。

12 可分割性

本条款和条件任何部分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3 管辖语言

如果此条款和条件的不同语言版本有差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上述服务约章及条款有任何更改，毋须另行通知。